

本附錄載列於2013年8月11日採納及其後於2013年12月21日及2014年4月10日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重要條款概要，其於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鑑於本附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總覽，因此未必包括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整份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金額或成本價值的總和，超過於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最近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有關固定資產。上述處置指轉讓若干資產權利及權益，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期性，不會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薪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指任何以下情況：

- (i) 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則所收任何款項歸屬於因接受前述要約而出售股份的人士。有關董事或監事須按比例承擔向該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且所有有關費用不得自該等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上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以下交易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因本公司或履行其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向其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管限上述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獲得貸款的人士須立即償還貸款，而不論貸款條件如何。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就以上規定而言，「擔保」包括保證人承擔債務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就收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任何人士；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義務。

以下交易並無遭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ii) 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削減註冊資本、贖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有關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如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vi)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資金，但該等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以上規定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饋贈；
 - (b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等行為）、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cc) 提供貸款或簽訂由本公司先於其他方履行若干義務的合同，及貸款／合同相關方的變更以及貸款／合同權利的轉讓；或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債、沒有淨資產或會蒙受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ii)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簽訂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協議或安排是否可按要求強制執行，亦不論是否由其本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義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f) 披露有關本公司合同權利及就合同投票的事宜

在一般情況下，當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上述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上述人士均須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除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若干例外情況或聯交所或會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該董事須迴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且董事會在上述人士並無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與表決的會議上批准有關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合同、交易或安排，惟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

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於若干合同、交易及安排有利害關係，則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視為有利害關係。

(g) 酬金

本公司須就薪酬事項與董事及監事簽訂書面協議，並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薪酬，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iv) 董事或監事因離職或退任所獲補償。

除上述合同所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權益向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均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個人無或只有限制民事能力；
- (ii) 個人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完全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滿五年，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完全執行期滿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年；
- (iii) 個人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當日起計未滿三年；
- (iv) 個人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或

- (v)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未付債務；
- (vi) 個人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個人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自該裁定作出當日起未滿五年。

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長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過投票選舉和罷免。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而不影響依據任何合同可提起的任何索賠。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七天前（由本公司就該選舉寄發指定股東大會通知之後當日開始計算的期間）寄予本公司。

(i) 取得貸款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包括任何關於董事以何方式行使借貸權力或以何方式賦予該權力的特別條款，惟(a)董事計劃發行本公司債券等權力的相關條款，以及(b)發行債券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條款除外。

(j) 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賠償因其失職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損失；
- (ii)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款項；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iii) 親身行使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酌情處理權轉予他人行使；
- (iv) 平等對待同類別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行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謀取私利；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該等資金貸款予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資料；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料：(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士或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禁止的行為：

-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i)項所述人士的受託人；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或與(i)、(ii)及(iii)項所述人士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控制的公司；
- (v) (iv)項所述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受信義務未必因其任期屆滿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原則釐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起至終止任期期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的情形，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解除。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載的義務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授予的權利時，須向每一位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分派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進行表決的權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涉及必備條款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方可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須按規定程序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為類別股東。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任何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優先表決權、分配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部份轉換為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股份部份或全部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授出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應計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或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及優先受讓權等權利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優先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其他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股份類別的權利及特權；
- (k) 本公司改組方案可能造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條款。

不論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b)至(h)、(k)及(l)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知會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向本公司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倘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再次知會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僅須寄發予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而組織章程細則中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召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外，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目各自不超過該類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0%；
- (b) 自本公司成立起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完成；
-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可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 需以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表決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表決贊成，方獲採納。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或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前提是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大會上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以其全數票數投票反對或贊成決議案。

當反對票數與贊成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起計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擬定的會計準則，制訂其財務會計政策。

董事會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僅要遵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及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任何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須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除稅後利潤中的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報告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本公司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同時按中國會計準則、法規、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產概不得存放在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內。

(b) 會計師的聘任及罷免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罷免及撤換而提起索賠（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換該會計師事務所，而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如何。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薪酬釐定方式，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委聘、罷免／撤換會計師事務所或終止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同，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議決，並呈交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在罷免、續聘、撤換會計師事務所或終止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同之前，本公司必須事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知會有關罷免、續聘、撤換或終止合同的事宜，而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受任何不當事項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可向本公司法定地址送交辭聘書面通知而辭任。該通知在寄發至本公司法定地址當日或通知內註明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須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披露的聲明；或
- (ii) 任何須予披露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通知後14日內，須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項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須存置該陳述的副本，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方式送達，或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發上述陳述的副本。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須向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任何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呈辭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同，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所有登記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舉行20日前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回覆。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該數目，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五日內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召開會議的日期及地點，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符合下列要求：

- (a) 載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b)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
- (c) 向股東提供股東對將審議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必需的詳細資料及合同，以及有關因果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建議合併、贖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提供建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合同（如有），並適當解釋有關起因及影響；
- (d)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審議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須披露有關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將審議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該區別；
- (e) 載有擬在會議上提議採納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f) 清楚說明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的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

- (g) 載明受委代表進行會議投票之授權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 (h)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i) 負責股東大會事宜的相關聯絡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由專人派送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發送予H股持有人（不論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而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大會通告也可以公告形式發出。

上述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已收到股東大會通告。因意外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接獲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該等人士未收到會議通告，則會議及會議所作決議案並不因此而受影響。

獨立董事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董事會須根據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有關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應。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倘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須作出解釋及發出相關公告。

監事會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董事會須根據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有關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應。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倘通告變更原來建議，應當徵得監事會同意。倘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覆，如此則應被視為董事會不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而監事會有權召開和主持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董事會須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有關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應。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倘通告變更原來建議，應當徵得相關股東同意。

倘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覆，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由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倘通告變更原來建議，應當徵得相關股東同意。

監事會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應被視為監事會不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而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召開和主持大會。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a)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建議決議案。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b) 股東大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程序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集並召開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支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或者無法出席股東大會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如果沒有推舉主席，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a)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作出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委任或罷免及彼等的薪酬與支付方式；
- (d) 本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益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a) 本公司增／減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b) 本公司發行債券；
- (c)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以及本公司轉型；
- (d)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e)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相信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9 股份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的任何抵押。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股東可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類別股東表決。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權的隨後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等所擁有股份總數的25%，以及不得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計一年內轉讓股份。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彼等所持有的股份。

倘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在買入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股份後六個月內購回，則由此而產生的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須向上述人士收回其所得收入。然而，證券公司因包銷一項發售中的未獲認購股份而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上述六個月限制並不適用。

如本公司董事會並無遵守前段所述的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有關規定。如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則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如本公司董事會並無遵守本段所述的規定，負責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香港上市的所有已悉數繳足境外上市外資股應當獲豁免任何轉讓權的限制（聯交所許可除外），且應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豁免所有留置權。

然而，除非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符合以下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而不予任何理由：

- (a) 按每項轉讓文件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更高收費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但該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中規定股份轉讓文件及其他涉及或可能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註冊的最高收費；
- (b) 轉讓文件僅包括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c) 轉讓文件的應繳印花稅經已支付，並已根據聯交所規則登記；
- (d) 相關股票及（在董事會合理要求下）任何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經已提呈；
- (e) 倘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最多不超過四名；及
- (f) 本公司於相關股份並無任何留置權。

股東名冊資料於股東大會舉行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登記日期前五日內概不因股份轉讓而變動。

10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

- (a)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 (b) 與持有該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向本公司員工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 (d)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決議案，則自該等股東購回股份；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如本公司在第(a)項所載情況下依照前段規定購回股份，購回的股份須自購回當日起十日內註銷。在第(b)項及第(d)項所述情況下，購回的股份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如本公司依照前段第(c)項的規定購回股份，則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所購回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可按下列任何方式購回股份：

- (a)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c) 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d) 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倘本公司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股份，其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獲得事先批准。同樣，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本公司亦可解除或改變按上述方式簽訂的合同，或放棄任何合同權利。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於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價格不得超過某價格上限。如股份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款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或該合同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a)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有關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 (b) 倘本公司以面值溢價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資金部份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而高出面值的資金部份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賬面餘額中扣除；
 - (i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溢價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然而，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發行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公司就以下目的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派利潤撥付：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iii) 解除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份而從可分派利潤中扣除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

11 股息及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本公司須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收取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該收款代理人為依照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須遵守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12 股東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多人（毋須是股東）作為其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可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a) 代表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 (b)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投票表決；
- (c) 以舉手或投票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受委代表多於一人時，則股東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行使表決權。

股東受委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簽署。授權書須不遲於該授權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採納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處所或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授權書由委任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須存放於本公司處所或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任人為法人，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書，以授權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以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寄發予股東用於委任股東受委代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受委代表投票，並就會議議程中每項決議案中提呈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書須註明如股東並無作出指示，股東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不論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受委代表、撤回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或有關給予受委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並無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股東受委代表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3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依據國家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本公司可於境外存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並委託境外實體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須於公司處所備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的副本。受委託的境外實體須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一致。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不一致，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須包括下列部份：

- (a) 存放在本公司處所的股東名冊，惟以下(b)及(c)項所列明者除外；
- (b) 存放在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註冊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
- (c) 董事會為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不得重覆。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名冊存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註冊。股東名冊各部份的任何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派付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須確認股權的行動時，董事會須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股東。

任何人士如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繳費後獲取組織章程細則；
- (b)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i)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份；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報告；
 - (v)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
 - (vi) 自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ii)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備案的最近期年度檢查報告；
 - (viii)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
 - (ix) 本公司債券存根。

14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股份數目超過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超過該等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5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而就下列事宜作出任何有損全體或部份股東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及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
- (c)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分配權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 (d)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須真誠地以本公司和其他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控股股東須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其他公眾股東的利益。

16 公司清算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a) 股東大會上採納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b) 因合併或分立須解散本公司；
- (c)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d) 本公司因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e)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困難，則持有附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上文(a)、(c)及(e)項所載規定解散，須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選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於該期間內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倘本公司因上文(d)項所載規定解散，由人民法院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組織股東、有關部門及有關專業人士成立清算組。

如董事會決定清算本公司（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聲明董事會已全面調查本公司的狀況，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上採納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與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如未接獲通知，則自公告當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須登記債權人的申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須行使下列職權：

- (a) 點算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b)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 (c) 處置及清算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d) 清繳尚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債務；
- (f) 處理本公司清償所有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g)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程序。

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清算組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倘公司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組經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向法院移交清算事務。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告與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批准當日起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上述文件，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刊登本公司終止的公告。

17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惟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

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均可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主張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起訴股東，股東可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東亦可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股權採取股份的形式。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有面值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須根據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同一種類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益。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金額。

(b)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向指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加股本，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在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股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c) 股東

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各同類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其他國家、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股東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中國境內投資者。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均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及承擔相同的權利與義務。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其所持股份數目獲派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參加或委任股東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利；
- (iii)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提供建議或提出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所持股份；
- (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參與分派本公司剩餘資產；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當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時，本公司不可僅以該名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弱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股份均採用記名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亦須經有關其他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包括本公司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須得到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簽字亦可列印於股票上。

倘名列股東名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倘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會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有關事宜。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可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原持有人名冊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倘H股持有人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須以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須包括申請人要求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表明並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任何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刊登說明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說明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須向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並於收到該證券交易所回覆，確認公告已在證券交易所展示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並無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的同意，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郵寄擬刊登的公告副本。

- (v) 上文(iii)及(iv)項所規定的90日公告展示期屆滿後，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對補發新股票的任何異議，即可根據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補發新股票時，須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在股東名冊登記此註銷及補發事項。
- (vii) 本公司因註銷原股票及補發新股票而產生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承擔。申請人提供合理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下文所示情況下無償收回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並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

- (i) 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息，但該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將有關意向通知聯交所。

(e)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
- (vii) 制訂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以及釐定其薪酬；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處理本公司的資料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討其表現；
- (xv)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聯交易等事項；
- (xvi) 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vi)、(vii)及(xi)項所述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與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須經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通過者外，董事會採納的所有上述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寄發會議通知。

特別大會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五日發送給全體董事。

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董事可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授權書中應當載明委託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該董事的權利。任何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委託人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可投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當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上市規則附錄三註1規定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迴避投票；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不得代表其他董事投票，以及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只要有半數以上無關聯董事出席會議，有關董事會會議即可舉行，而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全體無關連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採納。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董事少於三人，則有關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有主要股東（持股10%或以上）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進行處理。並且，與該事項無重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會議。

(f) 獨立董事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以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與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聘任。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是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職工代表及二名股東代表擔任。監事會中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方式選舉和罷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監事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或其他監事提議時，則主席應當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由主席負責召開，會議通知和其他文件應於會議10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並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任何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幫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根據公司法第152條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i) 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提名、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訂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架構；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規則；
- (v)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規定；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儲備

當分派本公司年度除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盈利撥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毋須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前段所載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盈利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除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亦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除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全部餘下盈利可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必須僅可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本公司業務及經營規模或轉增本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H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賦予或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由於同一爭議或權利主張事由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爭議或權利主張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i)項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仲裁，但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